2025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（企业类）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评审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佐证材料 |
| 专利工作基础情况（20分） | 1. 单位基本情况 | 10分 | 1. 2022年至2024年，企业经营盈亏、纳税和信用情况，满分3分。 2. 2022年至2024年，企业研发经费（含知识产权经费）投入及科研人员占比，满分3分。 3. 获得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的，得2分。 4. 2022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获得“国家科学技术奖”“中国专利奖”“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”的，得2分。 5. 被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目录的，得3分；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，得5分；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称号的，得7分。 6. 以上得分累计，满分10分。 | （1）（2）近三年财务报表、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证明。知识产权经费不包括人员工资和差旅费。  （3）（4）（5）相关政府部门发文（网页截图或相关文件）。 |
| 1. 制度建设情况 | 10分 | 1.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具有：知识产权工作者（专利工作者）证书或助理知识产权师职称的，得2分；具有“上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”资质的，得3分；具有中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师职称的，得4分；具有专利代理师（人）资格的，得5分；本项得分以最高得分计，满分5分。 2. 落实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》国家标准，通过第三方贯标认证的，得2分。 3. 落实《创新管理-知识产权管理指南(ISO56005)》国际标准，在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（https://www.tc554.org.cn）完成注册、贯标学习和在线自测的，得2分；提交评价申请，并经管理线和质量线机构评审受理，启动评审的，得5分；取得评价等级证书的，得8分；本项得分以最高得分计，满分8分。 4. 2024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专利调查工作，并完成有效问卷调查的，得2分。 5. 以上得分累计，满分10分。 | （1）相关人员资质、资格证书，及其在本单位不少于4个月社保参保证明。  （2）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》贯标认证证书。  （3）《创新管理-知识产权管理指南(ISO56005)》网页截图、提交贯标认证申请的证明、贯标认证证书。  （4）专利调查工作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名单为准。 |
| 专利创造情况（35分） | 1. 高价值发明专利情况 | 5分 | 每有1件维持有效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数据打分，无需企业填报。 |
| 1. 国际专利布局情况 | 30分 | （1）2024年，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PCT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，每申请1件得3分。  （2）2025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PCT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，每申请1件得5分。  （3）以上得分累计，满分30分。 | PCT缴费证明；  PCT专利申请清单，包括优先权号、PCT申请号、申请方式（电子/纸质）、申请年度。 |
| 专利转化运用情况（95分） | 1. 专利开放许可情况 | 15分 | 1.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（https://cponline.cnipa.gov.cn/）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声明，并取得相关声明手续合格通知书的，每声明1件得1分；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声明，且使用费支付方式为“无偿”、使用费支付标准为“0元”的专利开放许可，每声明1件得2分。 2. 通过专利开放许可声明，与本市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达成交易（含“无偿”专利开放许可），并完成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，达成1次得2分。   （3）以上得分累计，满分15分。 |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未公告的：提供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及备案手续合格通知书； 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已公告的：提供相应申请（专利）号。  \*注：国家局审核通过至公布公告为期1个月。 |
| 1. 专利转让许可情况 | 25分 | （1）2024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从本市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受让专利或接受专利实施许可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或合同备案手续的，每有1件专利得5分。  （2）2024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与本市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单位，开展专利转让许可（含受让、被许可）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或合同备案手续的，每有1件专利得3分。  （3）上述“许可”是指“专利开放许可”之外的许可方式，得分累计，满分25分。 | （1）（2）专利转让许可清单，包括专利号、双方名称、交易金额。对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、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。 |
| 1. 知识产权金融情况 | 30分 | （1）2024年，获得专利商标质押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质押登记，且登记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，每100万元，得1分。  （2）2025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获得专利商标质押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质押登记，且登记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，每50万元，得1分。  （3）以上得分累计，满分30分。 | （1）（2）专利商标质押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、银行质押合同或贷款合同（含质押金额） |
| 3分 | 2024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开展专利商标保险的，得3分，满分3分。 | 专利商标保险保单。 |
| 1. 专利产业化情况 | 10分 | 1. 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（https://www.zlcp.org.cn/）开展专利产品备案的，每备案1件产品得2分。 2. 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，得6分。   （3）以上得分累计，满分10分。 | （1）（2）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的备案证明或网页截图。 |
| 1. 存量专利评价反馈情况 | 7分 | 在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（https://www.patentnavi.org.cn/）订阅、推送专利并开展评价反馈的，每评价15件专利，得1分，满分7分。 | 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相关信息网页截图。 |
| 1. 服务机构支撑情况 | 5分 | 2024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依托专利代理机构完成专利供需撮合、交易业务办理，所涉专利许可转让次数每2次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 代理机构服务清单，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名称、达成交易的专利名称及专利号、交易方式（转让/受让、许可他人/被许可、有偿开放许可/无偿开放许可）、交易金额。 |